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7—03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袁明学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长邱天高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J0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7 年 J08 委托协议二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7 年 J08 委托协议二》，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 1,275 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姜大卫（David Johnston）先生、范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福特 Puma 柴油发动机技术许可合同之延期协议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福特 Puma 柴油发动机技术许可合同之延期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姜大卫先生、范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李显君先生和王琨女士就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中批准的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7 年 J08 委托协议二》、《福特 Puma 柴油发动机技术许可合同之延期协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J0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7 年 J08 委托协议二》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3、我们详细了解了《福特 Puma 柴油发动机技术许可合同之延期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 Puma 柴油发动机技术许可合同期限延长，是公司业务运营所必需的。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